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朴小字第124號

原　　告　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約翰

訴訟代理人　沈冠儒

被　　告　傅瓊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訓練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,02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056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」，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」；民法第250條第1項規定「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」，第251條規定「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，法院得比照債權人因一部履行所受之利益，減少違約金」。

二、本院依兩造之主張及舉證，判斷如下：

㈠兩造訂立專業技術培訓課程訓練費用協議書，由原告支付訓練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2,700元為被告培訓，被告未滿留才

期間1年即離職，依上開協議書第2條約定，應給付原告違約金32,700元。惟被告自民國114年5月16日起至114年9月1日止，已提出勞務給付108日，須再提出勞務給付257日始滿1年，爰依民法第250條第1項、第251條規定，按比例減少應支付之違約金為23,024元（計算式：365-108＝257，32,700*257/365≒23,024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㈡被告辯稱原告未給付超時加班費至少48,000元，為原告否認，依被告提出之簡訊截圖，超時加班之日期、時數欠明，難認所辯可採。被告以加班費48,000元抵銷，尚屬無憑。

三原告依上開協議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3,024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宣臻